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到，屋宇署在去年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這批屋宇中，屋宇署認為需要取締的違例建築物數目為何？
- 2) 按需要取締的違例建築物數目所在地區劃分，每區涉及的違例建築物數目分別為何？
- 3) 就去年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 454 張清拆令當中，有多少宗獲得遵從？對於未有遵從的清拆令，署方有何跟進行動？
- 4) 2014-15 年度，分別用於巡查、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 5) 2015-16 年度，預計用於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 1.及 2. 在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即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大規模行動中勘察的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按 9 個新界行政區細分的數字如下：

地區	已勘察的 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數目	懷疑有首輪取締 目標的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數目
離島	286	9	0
葵青	74	23	0
北區	1 050	57	0
西貢	556	104	0
沙田	388	92	0
大埔	532	51	0
荃灣	449	73	9
屯門	969	107	59
元朗	906	70	0
總數	5 210	586	68

屋宇署仍在處理懷疑屬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而至今已發出 68 張清拆令。

3. 至於在 2014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 454 張清拆令，有 67 張已獲履行。至於其餘的清拆令，業主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屋宇署會考慮向業主提出檢控。
4. 屋宇署村屋組有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由於巡查及對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執法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些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4-15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
5. 在 2015-16 年度，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行動會繼續由村屋組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